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42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宋曉菁

相　對　人　駿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彭政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程光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47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8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7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8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18號強制執行在案，嗣並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28號變換提存物民事裁定，改以面額80萬元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並以113年度存字第247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才全字第873號裁定、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1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113年度存字第2478號提存書、撤回假扣押執行狀、115年度司聲字第608號函（均影本）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115年度司聲字第608號行使權利事件），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